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家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973  
電子信箱：s6113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706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8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報名表、第8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、第8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流程、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計畫運作方式簡介各1份(12381893\_1093170636\_1\_ATTACH1.odt、12381893\_1093170636\_1\_ATTACH2.odt、12381893\_1093170636\_1\_ATTACH3.odt、12381893\_1093170636\_1\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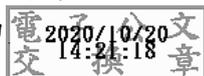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延長本市第8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（下稱兒少代表）遴選報名，請協助公布訊息於學校網站、公佈欄及跑馬燈等，並請踴躍推薦兒童及少年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兒少參與公共事務，本局前已於109年9月2日及10月15日以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44979號及第1093167920號函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報名參加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本案原截止日為109年10月23日，惟兒少委員反映仍需時日多加宣傳旨揭兒少諮詢代表遴選事宜，爰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09年11月9日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及推薦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明湖國中 1091020



\*QGAA1096006942\*